

教育部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推動方案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9 條。
- 二、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 三、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 四、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策略主軸 4-執行策略 4-3-1。

貳、目標

- 一、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職場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政府及民間家庭教育資源，擴大家庭教育輸送管道，建立普及推展家庭教育之體系。
- 二、促使雇主重視員工家庭價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 三、鼓勵職場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家人關係，進而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各直轄市及縣 (市) 家庭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大專院校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及家庭 (教育) 研究發展中心

肆、執行方式

本部擔任政策制定及促進者角色，建構資源整合平臺，由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家庭 (教育) 研究與發展中心發展實施策略及學習資源，協同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與職場共同執行，以期透過產官學聯盟共同推動 (試辦計畫如附件)。。

一、規劃階段

(一)職場媒合可由以下方式之一進行：

1. 由本部邀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企業或機關 (構) 代表組成資源媒合平臺，召開會議盤點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職場資源及員工家庭教育學習需求，針對家庭教育資源之供給與需求進行媒合。
2. 由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邀集在地企業及機關 (構)，或

由職場主動發起，亦可聯合相近區域或相似職場特性之單位，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共同辦理。

- (二)依職場員工家庭教育需求發展「職場-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模組，並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以「研究-發展-推廣」模式，協同前開課程及活動模組之發展及執行評估。

二、執行階段

- (一)針對結合產官學共同發展之「職場-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模組，由本部邀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由縣市主動進行試辦。
- (二)經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職場實際執行，再依推動經驗反饋為不斷修正的依據。

三、分享及擴大階段

- (一)由本部定期辦理成果觀摩發表會，邀集試辦縣市及合作職場進行經驗分享，以達成果經驗擴散，尋求擴大參與之可能。
- (二)由部分縣市試辦逐步擴大辦理，以全國各縣市均能結合在地職場合作推廣本方案為目標。

伍、經費來源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經費及職場自籌經費支應，倘有不足得檢具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陸、表揚及獎勵

- 一、各職場針對優良學習員工及家屬訂定獎勵機制予以獎勵表揚。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推動家庭教育成效優良之職場逕予獎勵表揚。
- 三、本部對於推動家庭教育成效優良之職場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柒、預期效益

- 一、透過試辦計畫，發展適切可行之職場推動家庭教育策略，主動提供職場員工及其眷屬家庭教育及生活知能，並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家庭教育之參考。
- 二、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結合各類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工作，以「主動服務與就近參與、運用」為推動目標，落實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與諮詢服務。

第二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111.12.修正

一、計畫緣起

109 年度「515 國際家庭日」教育部以倡議企業支持養育為主軸，期建立友善家庭企業指標與推動模式，爰核定「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鼓勵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當地企業、員工社團，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並以擇定縣市媒合企業試辦方式，運用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同時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之落實。計畫推動至今，各地方政府陸續嘗試與企業合作之可能，亦奠基了與企業合作的基礎，本部為普及推展家庭教育之管道，並號召更多職場加入，廣續辦理第二期試辦計畫，期望更多職場重視員工家庭教育需求，投入推動家庭教育的行列。

二、計畫目的

本試辦計畫以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轄內企業(含國營及民營)、法人團體或公部門等職場相互合作，進行以家庭教育推廣為目標，透過職場特性及員工家庭教育需求分析，運用多元管道，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各職場協力規劃家庭教育輸送策略，提供員工家庭教育知能與服務，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及家庭教育知能。

三、試辦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職場。

四、試辦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方式

(一) 方案活動內涵：本試辦計畫服務對象以職場內之員工及其眷屬為原則，並可適時將鄰近職場或周圍社區民眾納入，亦可組成區域性職場聯盟共同辦理，主題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範圍為主軸，並視員工需求進行規劃與

執行，著重於提升員工及其眷屬家庭教育知能及強化家庭功能。

(二) 方案推展形式

1. 以「職場—家庭教育中心—員工」之協力合作概念，由試辦縣市轄屬家庭教育中心與當地企業、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合作，結合人力、物力等當地社區資源網路，共同發展及執行本試辦計畫。
2. 試辦計畫執行與推展得參考以下模式推動之，並以合作之職場員工家庭教育需求兼採多元形式規劃：
 - (1) 客製化家庭教育講座及課程模組：由試辦縣市及合作職場討論研訂家庭教育主題及選派講師，或以講座自助餐概念，由試辦縣市提供系列講題及課程，擇定符合員工需求之講題，以午間系列短講或互動式講座等方式進行。職場方面協助報名事宜，並提供員工參與之獎勵措施（如參與講座可集點換好禮等），推動工作職場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 (2) 讀書會或成長團體：由職場調查員工需求提出主題及場地，試辦縣市轄屬家庭教育中心或媒合資源協助進入企業進行。
 - (3) 結合企業員工家庭日或親子/祖孫夏令營等代間共學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透過體驗活動設計（如家事分工體驗、性別互換體驗、代間身分互換體驗等）之進行及活動後之討論與回饋，引發參與者對家庭現況之省思，進而提升其家庭教育知能。
 - (4) 員工家庭教育諮詢：由企業轉介具家庭教育諮詢需求之員工至試辦縣市轄屬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並轉介專業資源進行家庭諮商。

- (5) 其他依據企業員工需求所規劃之創意多元形式。
- (三) 試辦單位應建立本試辦計畫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回饋單、檢討會議等)。
- (四) 由各試辦單位或依前述執行方式之原則，具體研提試辦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經費來源

由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經費及職場自籌經費支應，倘有不足得檢具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七、申請方式及表件

- (一) 請依公告時間檢具試辦計畫書函送本部(格式如附件1)。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如由本部補助家庭教育年度計畫中調整且涉及變更計畫者，請一併檢送變更後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原核定表及變更經費概算表；如需申請經費補助者，請併檢具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

八、成效考核

- (一) 試辦縣市應參與本部辦理之全國分享、交流工作坊。
- (二) 試辦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以了解方案執行情形。
- (三) 本案之申請與辦理情形將列入本部次年度核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補助參據。
- (四) 辦理績優之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第二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書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壹、方案名稱：

貳、活動目的：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肆、辦理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辦理地點：

陸、計畫內容：(請簡要說明內容)

柒、執行方式：(詳細表述內容規劃或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含各場次
時間、地點、對象、預估人數、講師、活動流程及
內容等)

捌、經費來源：

玖、成效評估機制：

壹拾、預期效益：(質性及量化效益)

